

---

# 全面推进生猪屠宰行业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袁日进/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副巡视员

杨 瑛, 王小军, 华绪川/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近年来,江苏认真贯彻落实农业部生猪屠宰管理工作部署要求,以“全产业链发展、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监管、信息化管理”为工作目标,突出在生猪屠宰行业清理整顿、屠宰企业标准化创建、生猪屠宰“扫雷行动”、监管信息化建设方面做好“加、减、乘、除”法,生猪屠宰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成效,肉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 一、大力推进生猪屠宰清理整顿,突出在淘汰落后过剩产能上做减法

畜禽屠宰管理职能移交农业部门后,针对全省生猪屠宰企业数量多、规模小、装备落后、产能过剩严重等突出问题,及时调整屠宰企业布局规划与发展思路,以全面开展生猪屠宰行业清理整顿为抓手,坚持在压缩落后过剩产能上动真格、下真功、见实效。制定政策。2015年,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全面启动生猪屠宰行业清理整顿工作,明确用3年时间将全省生猪屠宰企业数量压缩到150家以内,全面实现工厂化屠宰。同时,省农委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出台奖补政策,省级财政拿出1.4亿元资金,对整体推进完成清理整顿任务的县(市、区),分别给予50万~400万元不等的工作奖补。落实责任。全省涉及清理整顿工作的78个县(市、区)政府,均制定了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落实了乡镇政府、农业、市场监管、环保、公安等相关部门职责,明确不合格屠宰点关闭时序表,倒排进度,挂图作战。省农委将清理整顿工作列入全省农业农村工作绩效考核指标,建立清理整顿工作进展季度通报制度,各地层层落实责任,市与县、县与乡镇签订工作目标责任状,确保按照计划进度完成清理整顿任务。阳光验收。省农委将生猪屠宰行业清理整顿工作实行项目化管理,制定印发了《生猪屠宰行业清理整顿项目检查验收办法》,明确项目县(市、区)完成清理整顿任务后,采取“县级自查、市级复核、省级验收”的检查验收程序,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第三方开展省级检查验收工作。在各级农业部门共同努力下,目前,全省生猪屠宰行业清理整顿工作基本完成。截至2017年9月底,全省已累计关闭不合格生猪屠宰企业835家,占应关闭企业总数的98.5%。淘汰落后生猪屠宰产能近2000万头,计划到今年年底,全面完成清理整顿工作。届时,全省生猪屠宰行业的素质将实现结构性、根本性、整体性提升。

## 二、组织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在提升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上做加法

在“压点”的同时,同步开展“提质”行动,按照“调查研究、试点示范、全面推进”的步骤,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解决生猪屠宰企业“硬件不好、软件不全”等问题,提升肉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开展调查研究。2016年,省农委将“生猪屠宰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研究”列为重点研究课题,在对全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充分调研基础上,研究提出建立健全生猪屠宰质量管理体系的“五化四有”标准化建设思路,即工艺流程科学化、设施装备标准化、检验检疫规范化、监控追溯全程化、污水处理达标化和有健全的质量内控机构、有完善的规章制度、有充足的质量技术人员、有风险评估纠偏机制。组织试点示范。2017年,省农委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将“生猪屠宰质量安全管理体系集成与应用”列入省农业三新工程项目,按照高、中、低三个等次选择3家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试点示范,努力探索符合江苏实际的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实施办法。积极谋划推进。2017年1月,经省政府同意,省农委向各设区市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的意见》,提出了开展畜禽屠宰标准

化建设，全面实施生猪屠宰质量安全保障工程的工作要求。从2018年起，在试点示范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方案、争取政策，分批实施、大力推进，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生猪定点屠宰标准化创建全覆盖。

### 三、认真开展“扫雷行动”，在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上做除法

围绕生猪屠宰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作为、狠抓重点，始终保持对生猪屠宰违法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大力开展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会同公安、食药等部门，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注水或注入其他违禁物质等违法行为。去年以来，全省共出动生猪屠宰监管执法人员5万余人次，屠宰环节瘦肉精抽检222万份，立案查处屠宰违法案件211件，移送公安机关31件，捣毁私屠滥宰窝点111个，有力打击了生猪屠宰违法行为，不断规范屠宰市场秩序。强化定点屠宰企业监管。扎实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去年以来，全省132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其中15家目前处于停产或停业状态）累计接受全面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800余次，发现并整改不合格项目255项。印发《关于做好生猪屠宰企业建设和验收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全省新批建生猪屠宰企业的建设与验收工作，在建设选址、设计标准、质量管理、环境保护、无害化处理等方面明确建设验收要求。组织开展畜禽屠宰企业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屠宰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举办安全生产管理培训班，提高屠宰企业安全生产意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管。会同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无害化处理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程序及要求。中央财政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拨付渠道调整后，积极协调省财政落实项目资金，同时明确自2018年开始，省级补贴资金实行切块下达、包干使用，补贴标准、无害化处理范围和方式、监督管理等工作要求不变，确保病害猪及病害猪产品“应处尽处”。

### 四、大力推行信息化管理，在提高监管效能上做乘法

借力“互联网+”，推进生猪屠宰监管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执法监管效能。注重资金保障。创设和营造多元化投入的政策环境，建立财政投资引导、企业投入主导的经费保障机制。省级财政每年安排生猪屠宰监控系统运行维护专项资金135万元。注重技术保障。加强与软件研发、江苏电信、江苏广电等单位协作，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形成各方协同推进的良好氛围。注重实施效果。建设远程视频监控系统，依托电信公司“全球眼”技术，在全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进场查验、待宰静养、检疫检验、产品出厂、无害化处理等关键岗位，布设645个高清摄像头，努力实现监管工作实时化、可视化。建设动物卫生监督管理系统，开发检疫监督软件，努力实现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的全流程、可追溯管理。建设无害化处理监管系统，对屠宰企业病死猪及其产品等集中无害化处理，无害化运输车辆统一安装移动视频监控及GPS定位，努力确保监管无盲区、无漏洞。

